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泰

CHINA APEX

China Apex Group Limited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更新資料公告

茲提述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及3.8分別作出之日期為2021年10月11日、2021年10月12日、2021年11月11日、2021年12月13日、2022年1月13日、2022年1月20日及2022年2月15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據接管人及Golden Diamond告知以及基於接管人於2022年2月22日提交之權益表格所披露，Golden Diamond於2022年2月21日將14,160,000股本公司額外股份存入接管項下之託管賬戶，導致相關股份數目於2022年2月21日由331,786,600股本公司股份增至345,946,6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43%，其中Central Eagle實益擁有129,897,66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95%，China Sun實益擁有133,706,33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77%及Golden Diamond實益擁有82,342,60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72%。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更新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接管人概無就任何相關股份物色到潛在買方，亦無就出售任何相關股份訂立具約束力協議。

本公司亦獲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莊衛東先生(彼於Central Eagle已發行股本的90%擁有權益)告知，現正與債權人討論，由莊衛東先生出售於Central Eagle的控股權予持有Central Eagle已發行股本10%的Central Eagle現有少數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訂立具約束力協議。

此外，本公司已向債權人詢問(其中包括)：(i)與第三方就該等公告中所披露的貸款及相關股份進行的討論是否仍在進行；及(ii)是否已就上述內容達成任何有約束力的協議，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債權人的任何答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將每月刊發公告，直至刊發公告表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要約之確實意向或決定不提出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概不保證委任接管人將導致控制權變動及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莊衛東

香港，2022年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衛東先生、邱傳智先生及麥融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鈿先生、鄭康棋先生及劉懷鏡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